

宋代刑事审判权 制约机制研究

SONGDAI XINGSHI SHENGPANQUAN
ZHIYUE JIZHI YANJIU

陈玉忠◎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D925.218.2
09

013065361

宋代刑事审判权 制约机制研究

SONGDAI XINGSHI SHENGPANQUAN
ZHIYUE JIZHI YANJIU



北航

C1673062



人民教育出版社

D925.218.2
09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卓 墨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研究 / 陈玉忠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

ISBN 978-7-01-011639-6

I. ①宋…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司法制度—研究—
中国—宋代 IV. ①D925.218.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2753 号

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研究

SONGDAI XINGSHI SHENPANQUAN ZHIYUE JIZHI YANJIU

陈玉忠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28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639-6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宋代强化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动因	15
一、宋代强化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政治基础	15
二、宋代强化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思想基础	23
第二章 宋代刑事审判权的分散行使	51
一、中央刑事审判机构的多元设置及其相互关系	51
二、路一级刑事审判机构及其相互关系	72
三、临时刑事审判机构的设置	80
四、刑事审判机构内部审判权的分散行使——鞠谳 分司制度	90
五、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分散行使的评价	102
第三章 刑事审判程序运行中的审判权制约机制	109
一、审判管辖制度	110
二、刑事审判期限与断狱稽违的责任	116
三、长官躬亲审判制度	126
四、据状勘鞠制度与审判的相对独立	139
五、差官录问制度	143
六、长官定判与集体签押制度	149
第四章 皇权和行政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	153
一、皇权对刑事审判的控制	153

2 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研究

二、行政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	187
第五章 监察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	206
一、中国古代监察权制约刑事审判权的正当性基础	206
二、宋代监察制度概述	212
三、御史台对刑事审判的制约	216
四、纠察在京刑狱司对刑事审判的制约	225
五、转运司和提点刑狱司对地方刑事审判的监督	231
六、通判对刑事审判的监督	244
第六章 慎刑审判制度中的审判权制约机制	249
一、宋代慎刑审判制度概述	249
二、复审制度中的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	259
三、复核制度中的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	297
四、小结	303
第七章 刑事审判官员的责任追究制度	305
一、宋代以前刑事审判官员责任追究制度的沿革	305
二、宋代刑事审判官员责任追究制度的内容	321
三、宋代刑事审判官员责任的查处与追究	366
参考文献	384
后 记	393

绪 论

从古至今,刑事审判一直被视为刑事诉讼制度的核心环节,因为只有通过刑事审判才能真正实现国家的刑罚权,使犯罪人受到法律的惩罚,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再次受到破坏。宋代是我国古代继唐朝以后在法制上最为辉煌的时代。宋代统治者在重视法制,依法律为“理国之准绳,御世之衡勒”^①的认识基础上,非常重视司法活动,尤其是刑事审判活动。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主要有以下意义:

其一,有助于揭示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特点。宋代在总结历代诉讼经验的基础上,使其诉讼制度尤其是刑事审判制度不断有所改革和补充,从而达到我国封建社会刑事审判制度的顶峰。在宋代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下,宋代刑事审判制度尽管在一般特征层面上仍未跳出封建式刑事审判的窠臼,但在具体制度的设计和运行上却呈现出有别于中国封建社会其他朝代的独特风貌。可以说,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独到之处在于强化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并以此为目标,注重相关制度的建构。宋代在刑事审判权的配置上建立了一套“上下相维、内外相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三之一一。

制”的制度。长期以来,宋代官制本身的纷繁芜杂及冗官冗职的客观存在,使得后人对宋代这种多层次、多系统的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缺乏应有的关注,甚至将其视为官僚机构重叠臃肿的表现而予以否定。实际上,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设置,在宋代的刑事审判实践中对于保障审判的公正性、防止刑事审判权的滥用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不仅可以掌握这一机制本身的特点,而且更有助于揭示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特点。

其二,有助于把握宋代刑事审判权的权属特征以及与其他权力的关系。可以肯定的是,宋代刑事审判权不能与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审判权等同而论,其本身虽然也具有审理和裁判的功能,但并不具有现代审判权所具有的被动性、中立性等特征。在中国古代,审判权和行政权不分,行政机构同时兼理审判职能。笔者认为,从刑事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关系来看,宋代也并没有将审判权和行政权作明确的区分,因此宋代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区别并不是两种权力基于各自特点的不同而呈现出的相对独立,而是由于行政权力体系内不同职责划分的结果。由此也说明宋代行政权是审判权的基础,因此这种具有审判功能的权力与其说是审判权倒不如说是行政权的审判职能更为恰当。换言之,宋代的审判权并不是一种独立权力,而是一种特殊的行政权。当然不论是行政权还是审判权均又是皇权的派生权力。基于宋代刑事审判权权属特征的上述认识,因而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宋代刑事审判权具有分散行使的特点和强化其制约机制的建构,因为行政机构主要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而社会公共管理又是执行和实现国家意志的活动,因此这种管理必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实现行政机构对社会的有效管理和管理的高效率,国家必须对行政机构进行职能分

工,这又必然导致行政机构在体制上采取分散式设置,而作为行政附属的审判职能也势必呈现出由多元机构承担的态势,从而使得刑事审判权必然分散行使,宋代也不例外。由此,必然形成了审判机构之间和审判机构内部的制约机制。另外,从刑事审判职能的外部看,由于审判权与行政权密不可分,因此必然形成行政权对审判权的制约。同时,在中国古代行政权又受到监察权的监督,由此又合理地推导出作为行政权的附庸的审判权必然受到监察权监督的结论。当然,上述权力又均受到皇权的控制。

其三,有助于把握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特点。笔者认为,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设置相应的制度,达到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目的。这些制度的设计路径主要有:首先,通过刑事审判机构的多元设置,使得刑事审判权必须分散行使,以达到不同审判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的目的。其次,通过鞠谳分司制度的确立,使刑事审判机构内部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形成制约,“狱司推鞠,法司检断,各有司存,所以防奸也。”^①再次,通过刑案复审制度的确立,形成上级审判机构对下级审判机构的制约。第四,强化皇权对刑事审判权的控制。宋代的中央集权较前朝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反映在司法上便是皇帝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其对司法权尤其是刑事审判权的控制。注重行政权和监察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二是通过确立审判官员责任制度强化对审判官员的制约。可以说,审判官员责任制度与刑事审判权的制约机制是相伴而生的,这一制度是惩处刑事审判中违法犯罪审判官员的依据和基础。其对审判官员所产生的规制作用,不仅表现在制度设计的层面上,更主要表现在对审判官员意识的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七《推司不得与法司议事札子》。

影响,使其不敢在审判中实施滥用审判权的行为。宋代审判官员责任制度涉及的内容非常全面,基本上涵盖了刑事审判的各个环节。

其四,有助于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做出客观的评价。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作为宋代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度设计既是为了满足当时社会的现实需要,同时也蕴含着深厚的思想基础,并最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刑事审判公正(实体公正)的实现。在宋代,通过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运行确实使不少刑事案件的错判得到了纠正。当然,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本身也有其不足。第一,造成刑事审判效率低下;第二,进一步增加了刑事审判中的人治色彩,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予以客观评价是发现其现代价值的前提。一方面,宋代这种注重通过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来防止刑事审判权滥用而实现审判公正的机制设计与当今社会注重权力制衡的现代权力配置理念具有很高的竞合性,因此其合理因素是值得今人借鉴的。但另一方面,宋代因过于强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而造成的案件拖延、审判效率低下的现象也是值得我们反思的。

综合以上几方面看,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笔者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尽可能反映出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全貌,并以此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自身对宋代刑事审判的相关问题、宋代司法制度乃至中华法制发展历史进程的认识和理解。

二

关于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至今尚无系统的专著和

专论性的论文。对这一机制中的个别问题的研究偶尔散见在宋代司法制度中的研究成果中。可以说,对宋代司法制度的研究由徐道邻先生首开其端,他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表了《宋律中的审判制度》、《宋朝刑事审判中的复核制》、《鞠谳分司考》、《宋朝的县级司法》、《翻异别勘考》、《推勘考》等有关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论文,就宋代司法审判尤其是刑事审判中的鞠谳分司、翻异别勘、推勘等重要程序和制度做了开创性的研究,奠定了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的基础。^①1988年戴建国先生发表了《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一文,^②作者对宋代司法管辖、审判机构的组成、法官回避、司法起诉、审判程序、审判期限、上诉、复审、死刑复核及审判制度的特点作了系统而详细的论述,并对前人的一些观点提出了异议,可以说文章将徐道邻先生开创的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除此之外,涉及该问题研究成果还有如下几类。

(一)宋代司法制度的相关研究成果。刑事审判作为中国古代司法活动的中心环节,历来是学者们在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制度时的研究重点,研究成果颇为丰富。1992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王云海先生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③这部集众多学者之力在学术界已有成果基础上写成的断代法制史著作,是学术界第一部系统研究宋代司法制度的著作。该著作主要对宋代的司法机构、司法官吏的选任、起诉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审判制度、复审和复核以及奏裁制度、清理留狱制度、执行制度、监狱管理制度、司法监察制度、法官责任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该著作的作者多为历史学的背景,但从篇章的布局上可以看出,作者是依

① 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

② 戴建国:《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文史》1988年第31辑。

③ 王云海:《宋代司法制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据现代诉讼法的体例来分经布纬的,表现了必要的法学素养,可以说是一部结合历史学与法学的跨学科作品。当然该著作也有其不足之处,正如有学者评价到“一方面说明宋代司法制度的成效,因为它设计和条文如何如何合理,另一方面又要强调其失败,因为有这样那样的例子证明它无效,或不被遵守。”这种相互矛盾的说法,是法的静态和动态研究相互脱节而产生的。^①季怀银在《宋代司法审判中的期限督促制度》^②和《宋代法官责任制度初探》^③两篇文章中分别对宋代司法审判期限和宋代法官故意出入人罪的责任及过失出入人罪的责任进行了考察。殷啸虎在《北宋前期司法监督制度考察》^④一文中考察了北宋前四朝的司法制度中的司法监察制度,认为宋代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多系统、多层次的司法监督制度,并指出这一制度对当时的司法审判产生了相当的影响。此外,殷啸虎还在《试论北宋的审判复核制度》一文中对宋代审判中的复核制度作了探讨。^⑤吕志兴在《宋代司法中的分权与监督制度初探》^⑥一文中从宋代司法中的分权以及制约监督机制的角度探讨了宋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特点,认为宋代已形成均衡的司法体系和周密的诉讼机制,并指出这一机制也带来了狱讼淹滞的弊端。冯锦的《北宋司法监察制度述论》^⑦一文也对北宋司法制度中

① 戴建国:《20世纪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史学月刊》2002年第8期。

② 季怀银:《宋代司法审判中的期限督促制度》,《史学月刊》1991年第2期。

③ 季怀银:《宋代法官责任制度初探》,《中州学刊》1993年第1期。

④ 殷啸虎:《北宋前期司法监督制度考察》,《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⑤ 殷啸虎:《试论北宋的审判复核制度》,《中州学刊》1991年第4期。

⑥ 吕志兴:《宋代司法中的分权与监督制度初探》,《中央政法管理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⑦ 冯锦:《北宋司法监察制度述论》,《湖北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的司法监察制度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述。傅白礼的《北宋审刑院与宰相司法权》^①论述了北宋时期审刑院与宰相的司法权限以及两者在案件复审中的关系。而黄纯艳在《宋代登闻鼓制度》^②一文中对宋代登闻鼓制度的建立、登闻鼓机构的进状人构成及进状程序、登闻鼓机构的受状内容、登闻鼓制度的作用和影响进行了系统的考证分析。刘长江的《宋代法政体制述论》^③一文在对宋代法政体制的特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宋代法政体制做了评析。傅日晶则在《试论宋代司法制度的发展》^④一文中,认为宋代在司法机构、审判制度、监察等方面表现出很有个性的“自立一王之法”,并对司法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审判制度的特点作了深入的考察。陈景良在《宋代司法传统的现代解读》^⑤一文中指出“设官分职,各司其局”是宋代司法的理念,并由此形成了宋代风格独具的司法制衡传统。

(二)中国司法制度史的相关研究成果。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至宋代封建司法制度进一步趋于完备化,出现了一些饶有特色的司法制度,因此宋代司法制度历来是学者们在研究中国司法制度史时的不可或缺的内容。此方面代表性的著作主要有: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宋代法制卷》^⑥的第六章专门对宋代的司法机关、诉讼制度、审判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同时张晋藩先生在其出版的《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⑦一书的第九

① 傅白礼:《北宋审刑院与宰相司法权》,《山东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② 黄纯艳:《宋代登闻鼓制度》,《中州学刊》2004年第6期。

③ 刘长江:《宋代法政体制述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11期。

④ 傅日晶:《试论宋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学术探索》2006年第3期。

⑤ 陈景良:《宋代司法传统的现代解读》,《中国法学》2006年第3期。

⑥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⑦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篇中着重就宋代司法机关的变动、诉讼制度、审判制度和狱政制度等问题作了深入研究,并指出宋代司法制度最大的特点在于鞫讞分司。此外,李交发的《中国诉讼法史》^①一书采用纵向的方法对中国历代诉讼法及其相关制度的发展演变进行了细致的考证分析,其中也对宋代诉讼法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该著作具有鲜明的法学研究方法特点。当然以司法制度的研究为专题,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司法制度的演进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中,2004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司法制度史》^②堪称其中既具有总结意义又具有开拓指向的集中代表,该书第五章专门对司法制度中的司法机构、刑事诉讼制度、强制措施、刑事审判制度、证据制度、民事诉讼与审判等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认为宋代的审判制度在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史上,已经达到相当完善的地步,它所创造的一些制度,极大丰富了古代司法制度的内容。

(三)有关宋代法制研究的相关成果。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学东渐,国内一批学者开始用近代西方的新理论和新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中国的法律传统。1929年,杨鸿烈在《吴淞月刊》上发表了《宋代的法律》的文章,运用近代法律学原理,分法典、法院组织、诉讼手续、刑法总则、刑法分则、民法、法律思想等若干部分,对包括诉讼法在内的宋代法律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其所用资料基本上局限于《宋刑统》、《宋史》、《文献通考》,其他重要文献未能充分利用,因而限制了其研究的深度。^③从当代学者来看,

① 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张晋藩:《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

③ 戴建国:《20世纪宋代法律制度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史学月刊》2002年第8期。

1994年赵晓耕出版了《宋代法制研究》的论文集,作者对宋代的司法制度也作了一定探讨。^①薛梅卿在《宋刑统研究》一书中从比较的视角考证了《宋刑统》对唐律诉讼规范的完密。^②郭东旭先生1997年出版《宋代法制研究》^③一书,从立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方面对宋代法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展现了宋代法制的全貌,并将宋代的法制同当时的政治、经济背景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从法律史角度予以新的探讨,拓宽了宋代法制研究的领域。其中的第十一章对包括刑事审判制度在内的宋代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此外,周密在《宋代刑法史》^④一书的第三章就宋代司法机构的演变以及宋朝断狱制度的演变作了简要的概述。

(四)其他相关研究成果。除了法制史学界对宋代刑事审判制度有一定的研究之外,还有一些其他学者处于对自己所研究领域问题的研究需要,也对宋代刑事审判制度中的一些问题作了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主要有:戴建国的《宋代的提点刑狱司》^⑤一文中对作为宋代路一级审判机构的提点刑狱司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考课监督做了考述。1996年朱瑞熙的《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宋代卷》在其第六章从政治学的视角考察了宋代的司法制度,史料丰富详细。^⑥贾玉英在《宋代监察制度》一书中对宋代御史台、监司、转运司、提点刑狱与司的刑事审判职能作了一定探讨。王晓龙在其专著《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⑦中对宋代提点刑狱

① 赵晓耕:《宋代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薛梅卿:《宋刑统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③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周密:《宋代刑法史》,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⑤ 戴建国:《宋代的提点刑狱司》,《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⑥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6卷《宋代》,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⑦ 王晓龙:《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司的司法职能作了较为详尽的研究。

(五)国外学者的研究现状。在国外,主要是一些日本学者对于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相关的问题进行过相应的研究。20世纪40年代,小早川信吾先生发表《五代及宋代的司法制度》,^①对这一时期的司法机构和相关职能进行了简单论述。之后宫崎市定先生发表了《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②的文章,对于宋元时期的司法机构设置和职掌进行了详细考订。

综上所述,对于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相关问题,学者们已从政治制度史、法制史、司法制度史等角度对其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和探讨,提出了一些有影响力的观点。但笔者认为这些研究也存在明显的不足,表现在:一是研究方法比较单一。学者们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相关问题的研究大多采用考据的方法,注重史料的发掘和在研究中的作用。这种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可称为叙述性研究。注重考据的研究方法虽可以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奠定史实基础,“还原”相关问题的历史面目,但却很难有理论上的突破。因为基于事物相互联系的原理,任何理论的形成和突破在一定意义上均是复合研究方法的结晶,同时正确理论的形成也往往需要多种研究方法的印证和补充。笔者认为,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问题的研究既涉及史料的说明问题,也涉及宋代的政治权力、法律制度问题,因此单一的研究方法不可能形成对相关问题的多视角审视,因此也就很难有研究内容和相关理论上的突破。比如,对于宋代行政权、监察权制约刑事审判权的原因,如果从考据的方

① 小早川信吾:《五代及宋代的司法制度》,《法学论丛》,1940年,第4卷第5期。

② 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

法上是很难从理论上加以解释的。二是研究内容虽然庞杂,但重点和特点并不突出。通过对研究现状的考察会发现学者们对宋代司法制度相关问题的研究是非常全面,像王云海先生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宋代法制卷》的第六章和《中国司法制度史》堪称其中既具有总结意义又具有开拓指向的集中代表。但笔者认为,上述著作所涵盖的内容虽然庞杂,但重点和特点并不突出。以往的研究成果并没真正说明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究竟具有哪些特点,因此也就不可能围绕这些特点对相关问题展开重点研究。有鉴于此,笔者在对选题的研究中以宋代史籍和今人相关论著为基本依据,运用了传统史学考证方法并借助现代法学和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原理,叙述与解释以及评价相结合,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的研究。笔者相信,通过自己的研究有助于推动对宋代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以及法律思想史等问题的研究。

三

本书是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机制的原意为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和相互关系。^①可见机制本身是一个系统问题。在宋代刑事审判权的制约机制中有两种制约方法:一是通过设置相应的制度,达到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目的。二是通过确立审判官员责任制度强化对审判官员的制约。

本书从框结构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论部分主要阐释了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及其分析、研究方法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23 页。

和创新点。第一章主要揭示了宋代强化刑事审判权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第二章通过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分散的论述,分析了刑事审判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的制度原理;第三章主要分析了刑事审判程序运行过程中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制度设计;第四章和第五章重点论述了皇权、行政权和监察权对刑事审判权的制约问题;第六章系统研究了慎刑审判制度中刑事审判权的制约机制问题;第七章探讨了宋代刑事审判官员的责任追究制度。

四

本书以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为基本框架,以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的运行为主要脉络,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注意了以下问题:

(1)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尽最大可能地占有材料,对掌握的材料进行分析、整理及比较、取舍,秉承“论从史出”的理念,两宋史料繁多,有关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的记述除正史外,更多的史料来自典志、文集、判牍、奏议、笔记等。宋代法律条文的存在形式,除《宋刑统》、《庆元条法事类》外显得庞杂零散。为此,笔者首先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广泛阅读和浏览,深入发掘,对史料进行梳理。同时广泛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对近人法制史、法律思想史、政治制度史方面的著述给予了认真研读、借鉴。

(2)坚持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对宋代刑事审判权制约机制相关问题的评价立足于宋代刑事审判相关问题产生的时代背景,以一种“同情和理解”的心境与之对话、交流,产生共鸣,以此发掘